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收购合营企业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研究讨论，我们认为：通过收购獐子岛雅马哈（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将有助于构建海洋牧场装备升级战略支撑体系。本次收购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船舶公司存在建设与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雅马哈在资本合作方面的退出将加大獐子岛方的投资压力，双方经多次协商，确定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相关股权，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此页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树文: \_\_\_\_\_

吴晓巍: \_\_\_\_\_

陈本洲: \_\_\_\_\_

丛锦秀: \_\_\_\_\_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